附件 7-1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安县正村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 新安县正村镇人民政府新安县正村镇南岳村道 1 次差路提升及后古线修复性养护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安县正村镇人民政府新安县正村镇南岳村道 1 次差路提升及后古线修复性养护工程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1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5.8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___/___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_/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/___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